



透过文物 看华夏生生不息的文明

三秦大地是中华民族生息、繁衍和华夏文明诞生、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，中国历史上最为辉煌的周、秦、汉、唐等十三个王朝曾在这里建都。陕西历史博物馆汇聚了来自不同文明的文化，建构出了陕西独有的醇厚博大。不管何种族群，不管来自何方，不管血脉如何，不管信仰差异，只要你踏上了这片古老而神奇的土地，就自然而然会被她所感染，成为她身体肌肤中的一分子。无数铃声遥过碛、天马又衔苜蓿花，而我们正跟着那匹身驮白练的骏马，走在或将要走在奔赴长安的路上，相信那里一定有一个浪漫唯美的故事在等待着我们的到来。

据陕西历史博物馆官微



羊首勺

供养舍利的外来器皿 琉璃瓶

这件琉璃瓶出土于隋开皇九年(589年)西安清禅寺塔基地宫，是一件珍贵的供养舍利的外来器皿。琉璃瓶呈绿色，颈细腹圆。腹部有4个直径2.5厘米的凸起圆饰，瓶肩有4个对称凸起的三角装饰。这些圆形和三角装饰都是在器物成型后，再通过磨琢而成，属于冷加工工艺。

《药师经》云：“愿我来世，得菩提时，身如琉璃，内外明澈，净无瑕秽。”因为琉璃具有晶莹剔透的特性，佛徒僧众将之对应佛性之清净无尘，从而把琉璃视为佛家七宝之一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随着佛教在中国的传播，为了表达对佛祖遗骨的供奉和宣扬佛法，逐渐形成对佛教圣物——舍利的供奉瘞埋制度。所谓供奉瘞埋制度，就是在塔基地宫中，用层层套装的容器盛装舍利，以表达对佛骨的崇拜和供养，所以塔基出土的琉璃器大多是舍利盛器。目前，中国发现的最早的舍利塔基，位于河北定州，属于北魏时期的一座佛塔。在塔基夯土中发现有一件太和五年(481年)的盃顶盖方石函，石函内放置有多件北魏皇室供奉的珍贵物品，其中琉璃容器有七件。隋文帝统一全国后，将弘扬佛法作为全国文化统合的手段之一，仁寿年间三次在全国110州分赐和瘞埋舍利。《舍利感应记》记载，隋仁寿元年规定全国范围内的舍利逢迎和瘞埋制度为：“将于海内诸州选高爽清静三十处，各起舍利塔。皇帝于是亲以七宝箱奉三十舍利，自内而出，置于御座之案，与诸沙门烧香礼拜。愿弟子常以正法护持三宝，救度一切众生。乃取金瓶琉璃各三十。以琉璃盛金瓶，置舍利于其内，熏陆香为泥，涂其盖而印之。”可见，琉璃容器被用作盛放金瓶的第二重舍利容器。

出土这件琉璃瓶的西安清禅寺塔基地宫，是迄今发现隋代最早的地宫，其形制继承和发展了东魏北齐的地宫样式。从地宫出土的砖铭可知，该地宫是隋清禅寺大德县崇为弘扬佛法、瘞埋舍利而修建的。另据《续高僧传》卷十七《释昙崇传》记载：“崇福感于今愿，流于后望，建浮图一区，用酬国俸。帝闻大悦，内送舍利六粒，以同弘业。”可见这件琉璃瓶正是用于存放隋文帝所赐舍利的容器。

这件绿琉璃舍利瓶在瓶身下半部均匀分布着四个“凸边凹心”的凹透镜，在每个凹透镜内，都隐约映现出对面镜饰的缩影。通过研究发现，这件琉璃器皿属于典型的萨珊玻璃制品，石英砂和天然碱是两种制作玻璃的最主要矿物质。三千年前，在富含上述两种优质矿物质的两河流域，产生了最早的玻璃器皿。位于伊朗高原的波斯帝国萨珊王朝，是继古罗马帝国之后另一个精通玻璃制作工艺的王朝。公元前1000年前后，伊朗高原在两河流域的影响下就开

始生产玻璃珠饰等，公元1世纪开始生产吹制玻璃器皿。3至7世纪是伊朗高原玻璃业最为兴旺发达的时期，除了生产大量玻璃珠饰、纺轮外，还制造精美的高级玻璃器皿，供上层社会享用和出口。因其时正值波斯帝国萨珊王朝统治时期，所以这些玻璃一般被简称为萨珊玻璃。萨珊玻璃在世界玻璃中心由西向东转移的过程中是重要的过渡站，在继承和发展玻璃工艺上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。萨珊玻璃器皿造型浑朴，喜欢用连续的圆形作为装饰，与萨珊时期流行的联珠纹相一致。萨珊玻璃工艺继承了罗马玻璃工艺的特点，特别是发展了冷加工的磨琢工艺，在玻璃器外壁磨琢出凸起的凹球面，形成一个个小凹透镜。



琉璃瓶

制作精美的萨珊玻璃器皿，通过丝绸之路传到了中国，在当时被称为“琉璃”，这种表述一直沿用到明末。西晋文学家潘尼曾写有《琉璃碗赋》，赋中介绍琉璃碗是“览方贡之彼珍，玮兹碗之独奇，济流沙之绝险，越葱岭之峻危，其由来阻远。”文中所称沿着丝绸之路从域外传入的琉璃碗，推测就是萨珊王朝时期制作的玻璃器皿。赋中还赞美说：“凝霜不足方其洁，澄水不能喻其清。刚过金石，劲厉琼玉，磨之不磷，涅之不浊。”考古发现可证实，这种以突起圆圈纹装饰外壁的萨珊玻璃器皿，在5至6世纪，沿着丝绸之路经西域传入中原。至隋唐时期，这种萨珊玻璃器皿不仅得到了当时上层社会的喜爱，装点着贵族们的日常生活，还被用于神圣的佛舍利供养，成为佛教仪轨中的“七宝”之一。

羊首勺 鬼方将领的挹酒器

羊首勺，青铜质地，由勺首和勺柄组成。勺首呈半球形，直口圜底。扁平形勺柄从勺口一侧伸出，柄端为一圆雕羊首，两角盘曲，双目圆睁，作张口嘶鸣状。柄面正中有一长方形镂空，镂空之上朝向勺首方向，前站一鹿，后立一虎，鹿身上的梅花和虎身上的斑纹清晰可辨。鹿耳直竖，小嘴微张，目视前方，似作奔跑状；虎型健硕，大口张开，长尾曳地上卷，身体略微后倾似作捕食状。栩栩如生的画面，形象生动地表现了自然界弱肉强食的真实场景。

在我国古代，勺不仅用于舀水、舀汤，还用于舀酒。勺首有圆形和椭圆形之分，勺柄有长短、宽窄之别。一般来说，舀水的勺首大、柄短，舀汤、舀酒的勺首小、柄长。这件羊首勺出土时与其他酒器伴出，因此学者们推断它应该是舀取酒的挹酒器。

青铜酒器从功能上分有盛酒器、温酒器、饮酒器和挹酒器等，但一直以来，对挹酒器的关注度却不是很高。先秦典籍中有关于挹酒器的记载，如《诗经·小雅·大东》：“维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浆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行苇》：“酌以大斗，以祈黄耆。”此两处之“斗”，都是挹酒器。《周礼》中也有关于丧礼时以“斗”舀水、沐浴尸体的记载，这说明“斗”不仅可以挹酒，还可以舀水。根据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“有框实勺、觶、角、斚。”郑玄注：“勺，尊斗，所以酒也。”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尊斗者，谓挹取于尊之勺。”说明“勺”的用途与“斗”同，均为从盛酒器中挹酒之器。

斗和勺都是挹酒器，那两者有什么区别呢？从考古发现来看，斗首腹深大于口径，呈圆桶状，斗柄接在斗首腰部，其形制特征，与金文“斗”字相近。勺首腹深与口径比例相差无几，呈碗状，勺柄与勺首则在勺口沿处连接。也正因为此，羊首勺被定义为“勺”而非“斗”。

目前考古发现最早的勺已有七千年之久，是在河南密县莪沟新石器早期的一批墓葬中出土的，共有7件，是陶质的，分别放在深腹陶罐内，长度在14~22厘米不等。山西陶寺遗址一座大型墓葬中出土了一件彩绘大木勺，放置在彩绘大木盘中，柄长近1米。

羊首勺最引人赞叹的是勺柄上装饰的动物形象，生动写实，富有情趣。山西石楼后兰沟曾出土过一件蛙首斗，器型和殷墟出土的斗相同，斗首和斗柄的纹饰也属于商式风格，但是在柄端却有圆雕动物纹，为一蛙形，两侧再各饰一蛇。陕西延川县马家河乡用斗村出土的羊首匕，匕身呈簸箕形扁柄上有一个跽坐的人，一只垂尾的老虎紧随其后，与羊首勺的风格极为近似，只是将鹿换成了人。这类动物纹风格的铜器在北方青铜器中极为常见，设计别致，制作精美，所铸动物形象栩栩如生，不仅具有极高的艺术特色，而且也富含浓郁的地域文化风格。

清涧出土的这件羊首勺，是在商文化和欧亚草原文化的共同影响下产生的。与这件挹酒器同出的其他青铜礼器都说明，该墓的墓主人绝非等闲之辈，应是一位地位显赫、身份尊贵的方国将领。